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核安”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华瑞核安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瑞核安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华瑞核安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瑞核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瑞核安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

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对华瑞核安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项目专管员）、李彦斌、李亦争、韩勇、彭建军、张静、周金涛，其中韩勇是法律专员、彭建军是财务专员、周金涛是研究员专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华瑞核安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瑞核安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华瑞核安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华瑞核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华瑞核安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

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华瑞核安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华瑞核安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华瑞核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华瑞核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华瑞核安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8 日的北京华瑞核安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2673853。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1103 室，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辐射环境自动在线监测站及监测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调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被工商部门所认可，合法有效。截至本次调查结束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辐射环境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提供服

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2、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85,352.64 元、14,967,804.18 元和 15,500,241.10 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5,504.28 元、1,078,333.03 元和 2,327,156.41 元。其中，营业收入 100% 为主营业务收入，即辐射环境自动在线监测系统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经调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产品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市场营销计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4、经调查，从公司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历年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著作权数量等多方面情况来看，公司在经营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优势较明显。

5、公司面向的客户涉及全国 31 个省级环保厅、100 个城市环保局、各地属辐射环境监督站，以及浙江三门、广东阳江、海南昌江等多个核电站，公司与多个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口碑良好，在拓展新客户方面取得了进展，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6、2012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211000481。

公司重视研发的投入，在专利管理方面为研发人员设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确保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公司的研发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虽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会、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董事会、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曾三次对公司进行增资，无股权转让的情形，三次增资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826,974.01元折为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

本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至今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负责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华瑞核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华瑞核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替代品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被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其中，国外辐射环境监测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相关仪器设备较为先进，公司的辐射环境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被国外产品替代的风险相对较高。此外，国内竞争对手也在针对类似产品进行研发，公司未来需要面对国内同类产品的挑战。

（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6、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6、0.9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高。

（三）收入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辐射环境监测领域，公司收入一定程度上受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拨款力度的影响相对较大。如果国家大力发展辐射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核电及核电厂辐射监测，会对公司收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反之则会对公司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华瑞核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